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增資協議**

#####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i)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內浩通，易至科技，內蒙古易至，投資人及廈門象嶼訂立易至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以人民幣184.2709百萬元的對價認購內蒙古易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9.10百萬元，佔內蒙古易至於易至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經擴大的股本權益的20%；及(ii)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內浩通，江蘇浩通，浩通環保科技，投資人及廈門象嶼訂立浩通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以人民幣86.7891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浩通環保科技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6.7891百萬元，於浩通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投資人將持有浩通環保科技20%的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內蒙古易至間接持有的股份權益將從100%減少至80%以及於浩通環保科技間接持有的股權將從100%減少至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

條，增資協議構成視作出售。鑒于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著手成立物流板塊並將蒙煤業務相關資產進行整合。待整合完成後，廈門象嶼將對該板塊進行不超過20%的股權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i)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內浩通，易至科技，內蒙古易至，投資人及廈門象嶼訂立易至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以人民幣184.2709百萬元的對價認購內蒙古易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9.10百萬元，佔內蒙古易至於易至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經擴大的股本權益的20%；及(ii)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內浩通，江蘇浩通，浩通環保科技，投資人及廈門象嶼訂立浩通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以人民幣86.7891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浩通環保科技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6.7891百萬元，於浩通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投資人將持有浩通環保科技20%的權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易至增資協議**

### **日期**

2021年8月23日

### **訂約方**

(1) 內蒙古易至；

- (2) 內浩通；
- (3) 易至科技；
- (4) 投資人；
- (5) 廈門象嶼；及
- (6)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人、廈門象嶼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過渡安排**

#### **減資**

截止本公告日期，內蒙古易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1.4百萬元，其中內浩通認繳人民幣635.4百萬元，約佔內蒙古易至82.37%的股份權益，易至科技認繳人民幣136百萬元，約佔內蒙古易至17.63%的股份權益。

根據易至增資協議，各方同意易至科技認繳內蒙古易至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百萬元，內蒙古易至的註冊資本總額因而減少至人民幣636.4百萬元。減資完成後，內蒙古易至由內浩通及易至科技分別持有99.84%及0.16%。

#### **內蒙古易至及其現有股東的義務**

根據易至增資協議，受限於協議條款，於交割日或協議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內蒙古易至、內浩通及易至科技(其中包括)(i)不得簽署對內蒙古易至資產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協議；及(ii)未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合併、分立、清算、收購、重組或改變內蒙古易至的現有股權結構，不得修訂內蒙古易至的章程或變更其經營範圍。

## 增資

根據易至增資協議，減資完成後，投資人同意以人民幣184.2709百萬元的對價認購內蒙古易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9.10百萬元，佔內蒙古易至於易至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經擴大的股本權益的20%。人民幣25.1709百萬元的盈餘部分將計入內蒙古易至的資本公積。

認購內蒙古易至新增註冊資本的對價乃基於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內蒙古易至截至評估基準日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36.0837百萬元，經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股權結構

內蒙古易至於易至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完成前		完成後	
	增資 (人民幣百萬)	股權百分比	增資 (人民幣百萬)	股權百分比
內浩通	635.40	82.37%	635.40	79.87%
易至科技	136.00	17.63%	1.00	0.13%
投資人	—	—	159.10	20.00%
總計	771.40	100.00%	795.50	100.00%

## 先決條件

根據易至增資協議，下列各項條件得到滿足(或被投資人書面豁免)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投資人應支付增資對價：

- (1) 股東批准易至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2) 投資人就易至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完成相關主管部門的備案；

- (3) 自易至增資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止，內蒙古易至的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4) 易至增資協議中的所有陳述與保證在易至增資協議簽署日、交割日和投資人支付增資款之日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 **公司管治**

內蒙古易至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內浩通及易至科技提名，一名董事由投資人提名。董事長從內浩通及易至科技提名的董事中選舉產生。

## **B. 浩通增資協議**

### **日期**

2021年8月23日

### **訂約方**

- (1) 浩通環保；
- (2) 內浩通；
- (3) 江蘇浩通；
- (4) 投資人；
- (5) 廈門象嶼；及
- (6)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人、廈門象嶼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過渡安排**

### **減資**

截止本公告日期，浩通環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其中內浩通認繳人民幣380百萬元，約佔浩通環保65.52%的股份權益，江蘇浩通認繳人民幣200百萬元，約佔浩通環保34.48%的股份權益。

根據浩通增資協議，各方同意江蘇浩通認繳浩通環保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百萬元，浩通環保的註冊資本總額因而減少至人民幣381百萬元。減資完成後，浩通環保由內浩通及江蘇浩通分別持有99.74%及0.26%。

### **浩通環保及其現有股東的義務**

根據浩通增資協議，受限於協議條款，於交割日或協議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浩通環保、內浩通及江蘇浩通(其中包括)(i)不得簽署對內蒙古易至資產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協議；及(ii)未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合併、分立、清算、收購、重組或改變內蒙古易至的現有股權結構，不得修訂內蒙古易至的章程或變更其經營範圍。

### **增資及進一步減資**

根據浩通增資協議，減資完成後，投資人同意以人民幣86.7891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浩通環保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6.7891百萬元，佔浩通環保於浩通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完成後經擴大的註冊資本的18.55%。

認購浩通環保新增註冊資本的對價乃基於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浩通環保截至評估基準日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46.2762百萬元，經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於上述浩通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完成後，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浩通環保科技的註冊資本將於不遲於2022年12月30日進一步從人民幣467.789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33.9455百萬元，其中，投資人所認繳的人民幣86.7891百萬元註冊資本維持不變，內浩通所認繳的人民幣380百萬元註冊資本將減少至人民幣346.2613百萬元，以及江蘇浩通所認繳的人民幣1百萬元註冊資本將減少至人民幣0.8951百萬元。於該進一步減資完成後，浩通環保科技將分別由投資人、內浩通及江蘇浩通持有20%、79.79%及0.21%。

## 股權結構

浩通環保於浩通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完成前		完成後	
	增資 (人民幣百萬)	股權百分比	增資 (人民幣百萬)	股權百分比
內浩通	380.00	65.52%	346.2613	79.79%
江蘇浩通	200.00	34.48%	0.8951	0.21%
投資人	-	-	86.7891	20.00%
<b>總計</b>	<b>580.00</b>	<b>100.00%</b>	<b>433.9455</b>	<b>100.00%</b>

## 先決條件

根據浩通增資協議，下列各項條件得到滿足(或被投資人書面豁免)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投資人應支付增資對價：

- (1) 股東批准浩通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2) 投資人就浩通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完成相關主管部門的備案；
- (3) 自浩通增資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止，浩通環保科技的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化；  
及

- (4) 浩通增資協議中的所有陳述與保證在浩通增資協議簽署日、交割日和投資人支付增資款之日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 **公司管治**

浩通環保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內浩通及江蘇浩通提名，一名董事由投資人提名。董事長從內浩通及江蘇浩通提名的董事中選舉產生。

## **C.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增資協議項下所涉及的資產主要服務於本集團物流、洗選、加工業務，投資人為廈門象嶼專業從事大宗商品物流的公司，在大宗商品物流行業經驗豐富。投資人的加入將能進一步整合雙方物流優勢，以獲得更大的市場競爭力。同時，增資協議項下所涉及的資產主要服務於象暉能源的蒙煤貿易業務所需的物流及洗選加工服務。通過訂立增資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與廈門象嶼在蒙煤業務實現貿易、物流、洗選加工的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各增資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增資的財務影響**

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的控制，亦不會於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E. 資金用途**

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於增資協議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公司日常經營所需流動資金以及物流資產的開發、建設及維護。

##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內蒙古易至間接持有的股權將從100%減少至80%以及於浩通環保科技間接持有的股權將從100%減少至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構成視作出售。鑒于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 G. 目標公司資料

### 內蒙古易至

內蒙古易至係一間於2019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物流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內浩通及易至科技間接持有內蒙古易至100%的股權。

下表載列內蒙古易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b>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 (未經審計)</b>	<b>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 (經審計)</b>
稅前利潤	55.11	79.07
稅後利潤	47.05	56.99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內蒙古易至經審計財務報表，內蒙古易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09.31百萬元。於評估基準日，內蒙古易至經審計淨資產帳面值約為人民幣548.05百萬元。如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和權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列，內蒙古易至於評估基準日的所有者權益估值為人民幣736.0837百萬元。

## 浩通環保

浩通環保係一間於2019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洗選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內浩通及江蘇浩通間接持有浩通環保100%的股權。

下表載列浩通環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 (經審計)
稅前利潤/(虧損)	(5.01)	22.02
稅後利潤/(虧損)	0.04	13.24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浩通環保經審計財務報表，浩通環保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40.65百萬元。於評估基準日，浩通環保經審計淨資產帳面值約為人民幣190.71百萬元。如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和權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列，浩通環保於評估基準日的所有者權益估值為人民幣346.2762百萬元。

## H.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在整個商品供應鏈過程中提供物流服務。

### 廈門象嶼

廈門象嶼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採購供應及綜合物流及物流平台(園區)開發運營業務。

## 內浩通

內浩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相關的貿易及物流服務。

## 江蘇浩通

江蘇浩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洗選加工相關業務。

## 易至科技

易至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物流運輸相關業務。

## 投資人

投資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廈門象嶼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物流相關業務。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評估師」	指	廈門市大學資產評估土地房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係獨立第三方評估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易至增資協議及浩通增資協議
「交割日」	指	就各增資協議而言，為相關目標公司取得其換發的營業執照之日，該營業執照應反映根據增資協議條款所約定之增資事項導致的註冊資本變更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及廈門象嶼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合資公司的合作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至增資協議」	指	內蒙古易至，內浩通，易至科技，投資人，廈門象嶼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增資協議
「易至科技」	指	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通增資協議」	指	浩通環保科技，內浩通，江蘇浩通，投資人，廈門象嶼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增資協議
「浩通環保」	指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易至」	指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內浩通」	指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人」	指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係廈門象嶼之附屬公司
「江蘇浩通」	指	江蘇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3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關於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

「廈門象嶼」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邱京敏女士及趙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 僅供識別